

多元的性/别

Sexuality and Gender Plurality Gender Plurality

方刚 / 著

中国家庭性变革的30年

社会分层视角下的性观察

高收入者的性：生活质量与生活方式研究

酷儿的性：两对同性恋情侣的生活方式研究

慕残者的性：性心理形成及性满足困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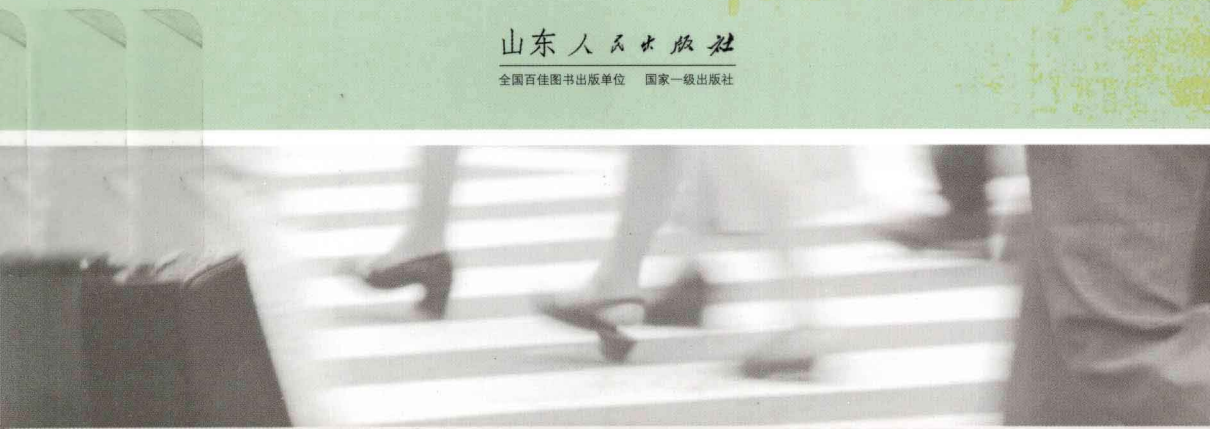
选美的男人：男性气质研究

被性骚扰的男人：立法的研究

男性气质多元化与“拯救男孩”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TD2011-15) 资助出版

supported by

Centr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TD2011-15) .

多元的性/别

Sexuality and Gender Plurality

方 刚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元的性/别 / 方刚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209-06543-6

I. ①多… II. ①方… III. ①性别—研究—中
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6483 号

责任编辑: 马 洁

多元的性/别

方 刚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 //www sd -book com cn](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规 格 16 开 (165mm × 235mm)

印 张 17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543-6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0539)2925888

自序：多元是美

本书是我写作的性与性别短篇小说的一本结集。

我不是在 sex 的含义上研究性，而是在 sexuality 的含义上研究性。前者强调单纯生理上的性；而后者，则是从心理、社会、文化、历史等综合的角度分析人类的性。sexuality 含义上的性，自然也离不开社会性别(gender)的视角。

仅仅在十年前，还很少见中国的社会性别学者研究性，或性学者有清楚的社会性别意识。近年来，中国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性研究，与社会性别研究，是密不可分的。当我给自己的这本文集中各编起名称的时候，我发现，我甚至很难称之为“性与性别”，因为这两个议题被如此紧密地交织成一体了。所以，我便借用了台湾性学家何春蕤教授创的一个词“性/别”，来为本书和各编命名。

传统的社会性别研究，又多将目光凝聚于女性。还是约十年前，我开始男性气质的研究，而我对男性气质的理解，不是单数的 masculinity，而是多样性的 masculinities。这在当年曾引起社会性别学界的诸多争论。这些争论都记录在同样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的《男性要解放》、《男性研究与男性运动》这两本书中了。而在今天，我已经很少见到有社会性别学者质疑男性气质研究的重要性了，男性气质研究已经被视为社会性别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们将要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将跨性别(transgender)的研究纳入社会性别研究的主流。人类不只有男人和女人，还有跨性别者，还有生理间性人。

所以，我们看到，由 sex 到 sexuality，由 sex 到 gender，再由 gender 到 masculinity，又由 masculinity 到 masculinities，又由 gender 到 transgender……

我们扩展的不只是性与性别的研究视角,甚至不只是学术思维的转变,而是彻底改变了对人类自身的认识。我们开始理解和尊重多样与多元。

一个良好运行的生态系统,需要保持生物多样性;一个健康的人类社会,需要包容各种差异性的存在;同样,有生命力的学术,也应该尊重、倡导多元。因为,多元才美。

感谢我所工作的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及心理学系对我的性与性别研究的包容,也感谢山东人民出版社及王海玲、马洁编辑,她们一直以尊重多元的心态在编辑出版我的著作。

方 刚

2012 年 9 月

目录

CONTENTS

自序：多元是美

第一编 变迁中的性/别

中国家庭性变革的 30 年	003
性行为：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	016
对“性变态”的重新认识	024
社会分层视角下的性观察	047
以功能主义眼光看社会系统中私人的性	057

第二编 多样化的性/别

高收入者的性：生活质量与生活方式研究	071
酷儿的性：两对同性恋情侣的生活方式研究	104
慕残者的性：性心理形成及性满足困境研究	119
男男的性：性工作的研究	142
同性恋“去病化”前后：对一位心理学家的口述史研究	155
同志运动：基于性人权与社会性别的思考	169
跨性别：不该被忽视的权益	180

第三编 男性的性/别

选美的男人:男性气质研究	185
被性骚扰的男人:立法的研究	200
“反家暴”立法应有的男性气质视角	210
男性气质多元化与“拯救男孩”	218
两岸男大学生性别角色内涵之对比研究	226
大学生理想情侣标准受社会性别教育影响的分析	236

第四编 生态与性/别

两岸大学生生态意识受性别教育的影响分析	247
生态环境心理学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254
建设生态文明与促进性别平等的相互影响分析	260

第一编 | 变迁中的性/别

中国家庭性变革的 30 年

性行为：传统权力向现代权力的转型

对“性变态”的重新认识

社会分层视角下的性观察

以功能主义眼光看社会系统中私人的性

中国家庭性变革的 30 年

引言：性从来不是孤立的

一个社会主流的性观念、性现状，从来都不会是孤立存在的，它是与这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紧密结合在一起的。20 世纪 30 年代，法西斯主义在德国萌芽之际，精神分析学派的性学家赖希，便曾经仅仅通过观察和分析法西斯主义在性上的主张，而作出预言：如果纳粹统治德国，将把德国甚至世界带入一场灾难。不幸的是，他的预言得到了证实。

20 世纪的人类史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都可谓是灾难性的历史阶段。而在这两个时期，社会关于性的禁忌最强烈，对于性的不宽容也最昭彰。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改革开放，社会逐步开放，思想更加多元，性领域的变化也十分明显。

1978 年到 2008 年，在中国发生剧变的 30 年间，性的变革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与经济、社会的转型一直是紧密联系的。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一位前卫油画家创作的一幅作品，曾赫然写上：“改革开放的最大受益者，是我们的生殖器。”这虽然是一种前卫艺术家的戏谑，但改革开放带来了性权利的变革，带来了与性有关的生活方式的变革，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性的变革，又首先表现在家庭中，并且对家庭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冲击。

全面展示一个国家 30 年间家庭中纷繁复杂的性现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我们这里只能择其要点，选择最有代表性的事件，将不同时代最鲜明的特点进行归纳。在笔者看来，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中性关系的最强音是对

婚内性高潮权利的重视与弘扬,婚姻与性的相对脱节则是影响了整个 90 年代的话题,而到了 21 世纪初的最初几年,性的娱乐价值观已深入到家庭领域当中。

下面,我们就逐一分析这三个不同时代家庭中的性状况。

一、20 世纪 80 年代:婚内性高潮的权利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社会发生巨变的 10 年,这 10 年间性的变革可以用“舒缓但稳健”来形容。生活中太多的变革使中国人眼花缭乱,与政治、经济领域的巨变相比,这 10 年的性变革没有后来在 90 年代变革的那样剧烈,且多戏剧性,但已经为后来的变革铺平了道路。

这其中,最为抢眼、对国民影响最大的,应该是对婚内性权利的重视与追求。

婚内性权利的概念,对中国人来说一直非常遥远,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几十年,性更几乎是一个完全禁忌的话题,人们只能做不能说,甚至“做”也是有着统一化模式地“做”,主流社会对任何性行为的“越轨”都视为“流氓”。

“流氓”在那个年代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词汇,《刑法》中有“流氓罪”,从调戏妇女到当街大小便,都可以归入流氓罪。司法界人士有一个调侃的说法:“流氓罪是个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

中国人对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一些民间流传了十几年的笑话仍然耳熟能详。比如,一位新娘在婚礼的第二天找到派出所,说自己的丈夫昨天晚上“耍流氓”。民警哭笑不得,急中生智地回复说:“我们总要培养革命下一代呀,毛主席教导我们: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从这个今天听起来完全不可理喻的笑话,就能够想到走入 20 世纪 80 年代的国人,仍然背负着怎样的对性的禁忌。

甚至在 1978 年之前,“谈恋爱”、“情侣”这样的词汇都有着负面的色彩,年轻人约会是羞耻的事情。1979 年,《大众电影》用法国影片《水晶鞋与玫瑰花》中一张男女主角接吻的照片做封底,引起轩然大波,一场全国性的大争论由此爆发。

1980 年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即新《婚姻法》的颁布。其中离婚的必要条件被修改为:第一,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第二,经调解无效。这使得中国一跃而

成为世界上奉行自由离婚的领先国家(美国各州到1971年才过半奉行,英国则是1973年才通过)。

另一件看似无关的事件也发生在这一年,这便是两本性知识图书的出版:一本是江西科技出版社出版了胡廷溢编著的《性知识漫谈》,一本是王文彬等编著的《性的知识》的再版。此年第一期《科学画报》刊登了郎景和医生写的《新婚性卫生》一文。以现在的眼光看,这个时期的性知识普及仍然非常粗浅,甚至包含一些错误的观点与信息,但是,重要的是,出版与传媒开始公开谈性了。此后便出现洛阳纸贵的局面,上述两书在此后几年间总计发行超过800万册。更多性的科普文章开始陆续出现在各种媒体上。80年代中后期,最早的性的研究机构开始出现,如上海市性教育研究会。弗洛伊德的著作、由潘光旦先生翻译引进的《性心理学》,以及其他学者的性学著作开始出版。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开办“枕边悄悄话”节目,此后向公众传播性知识和开展性道德教育的广播节目越来越多。而80年代,广播仍然是人们获取信息的最主要渠道。

而到了1981年,中国开始推行独生子女政策,这一方面使得避孕和流产合法化;另一方面使得人们不得不正面思考性的目标:不为生育了,又是为什么?性是为了快乐的认识这时开始抬头。

我们看到,80年代初的三件事情交织在一起:法律确认“性”不再是为了生育了,提高性乐趣的知识在普及,离婚自由了。

这个时期性知识的科普文章,主要集中在如何获得性高潮上。“性高潮”是所有这些文章的“关键词”,对于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来说,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词,而获得性高潮又并非那么简单的事。认识到性高潮,其重要性主要是针对女性的,因为男人获得性高潮通常并不困难。这个时代的人们开始认识到,性生活对于婚姻是必要的,没有性生活的婚姻是不正常的,而且理想的性生活应该是包含性高潮的。没有性高潮的性生活,特别对于女性是不公平的。

80年代是文学作品影响力非常大的时代,1985年发表的张贤亮的小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第一次涉及性压抑的问题,对这篇小说的全民性关注也进一步使人们思考获得性快乐的权利。

因此,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初,出现因为性生活不和谐而要求离婚的案例,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这些离婚事件中被呈现于聚光灯下的主要是女人,她们的行为挑战了中国几千年来关于女性的传统价值观,长期以来我们的文化塑造着女人不喜欢性、远离性,甚至厌恶性的“美好”形象,而此时的女人仅

仅因为没有性高潮就要主动离婚,所体现出的意义不可低估,在当时也产生强烈争议。

无论如何,对性高潮、性权利的维护已经成为婚姻关系中的一部分了,而此后二十几年这种趋势仍在扩大。当我们今天听到因为性不和谐而离婚的案例时,多数人已经认为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了。

与离婚自由同时而来的,是媒体上“道德法庭”的普遍出现,谴责那些虽然合法、但不和“道德”的离婚,矛头主要指向因为地位变迁便要求离婚的“当代陈世美”。仅因为性不和谐就要离婚,不顾忌配偶为你付出的许多,也时常被归入道德法庭谴责的范围。

1989年至1990年,刘达临主持全国两万例性文明调查,虽然以现在的眼光看这次调查,因为没有采取严格的随机抽样而不够科学和准确,但它毕竟是国内第一次大规模的性调查。城乡夫妻抽样调查8000例,结果显示:仅有23%的夫妻对性生活不满意。进一步调查分析发现,实际上有60%~70%的夫妻对性生活不够满意。专家认为,这种矛盾状态正是人们观念上保守与开放并存的反映,对性生活和婚姻质量期望值不高但潜在的不满足又已形成。一方面,城市有27%、农村有50%的夫妇对不和谐的性生活采取“随它去”的态度;另一方面,性爱问题在婚姻关系中又被越来越多的人重视。

刘达临这项调查中对那个时代的夫妻性生活还有其他一些揭示,比如:城市夫妻平均每月性交4.66次,农村夫妻平均每月性交5.43次;只采用一种性生活姿势的夫妻为41.3%,有时变化的为46.7%,而经常变换性生活姿势的只有7.7%;妻子能主动过性生活的城市为67.2%,农村为63.5%,妻子不能主动过性生活的城市为10.8%,农村为14.2%;妻子“想主动,但难为情”的城市为19%,农村为21.8%。^①

当对性快乐的追求被普遍认可时,下面要面临的问题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如果不能够从婚姻中获得快乐,又不愿意仅仅因为性不够快乐就结束婚姻,那该如何做呢?婚外性浅浅浮出水面。

即使在性禁锢最严厉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婚外性也从来没有消亡过,但到了80年代末开始多了起来。婚外性一度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主义的毒瘤,这使得80年代的改革者为了与反对者争夺话语权——避免他们找到证据说改革就是资本主义化——而必须加紧打击婚外性。宾馆、旅店严格的

① 刘达临《中国当代性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62~198页。

结婚证登记、查房制度,居委会监视的非法同居,也是针对婚外性的严格控制。而对于“极端”的婚外性行为,如“聚众淫乱”、交换伴侣(竟然早在80年代就有了)一律严厉打击,被处以死刑的案例不在少数。但是,到了90年代,这种对婚外性的严厉打击不得不解体了。

二、20世纪90年代:性与婚姻脱节

如果说80年代中国家庭中的性变革是“舒缓但稳健”,那么进入90年代,这种变革开始加快了步伐。

性与婚姻的脱节,在80年代便在酝酿了。80年代中期兴起的交际舞,为陌生异性交的结识与建立婚外性关系提供了机会,方刚在《中国多性伙伴个案考察》一书中的许多受访者,谈到了他们正是在那时开始多个性伙伴生活的。只不过,婚外性在80年代一直处于萌芽状态,而且也没有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但到了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已经成为公认的社会普遍现象,民众对婚外性的观念发生重大转变,开始宽容和接受。1997年修改的《刑法》中也去掉了“通奸罪”这一条,2001年修改的《婚姻法》中试图加入配偶权的努力也失败了,婚内强奸被提出讨论,这些均推进了性与婚姻的脱节。

我们通过观察30年间针对婚外性行为与性伙伴的词汇的变化,便可以看出这种观念的变化。80年代之前,对婚外性行为的主要称谓有“通奸”、“偷情”、“养汉”等;80年代中后期,“第三者”成为时尚语汇,曾出现过引起广泛争论的《谁是第三者》这样的影片和话题(争论无爱的配偶和有爱的婚外性对象谁是多余的“第三者”);“婚外恋”从80年代末开始被使用,到90年代早中期最为流行;“外遇”是90年代末期开始走强的词汇,而更具浪漫色彩的“情人”这时也开始流行。语言是思想的载体,同时又表现着思想的内核,大众语言的变迁,透露出时代的差异与观念的更迭。“婚外恋”的出现取消了价值评判,变为一种事件的客观陈述,但其关注的主体仍是婚姻,强调的是“婚姻之外”;“外遇”一词的普遍使用则意味着中国人两性观念革命性的变革,虽然仍谈及“外”,但开始摆脱婚姻的视角,更多关注的是“遇”,即经历本身。婚外男女情爱与性爱,开始被作为一种独立的现象进行观察,婚姻只不过作为背景提及,而不再是唯一的、绝对的出发点,它实际上潜藏着一种宽容的伦理观念。

正是在90年代,出现了一大批讨论、研究外遇的著作。90年代初期这些著

作较多延续了一个相同的体例：原因与对策。对外遇原因的探究往往成为整部著作的重要内容，并成为作家和社会关注外遇的着力点。而研究的目的，正在于寻找对策，因为主流社会及其学者相信：只要找到了原因，挖出了根源，便可以制定防患于未然或亡羊补牢的策略。这些被“挖掘”出来的原因包括：配偶有太多的缺点，感情无法交流沟通，缺少共同语言，精神世界未能取得一致，婚姻生活冲突太多，性格不合，对现状不满，遇到更符合理想的异性，具有玩弄异性的心理，随着地位的变化双方出现差距，对性生活不满足，贪图金钱或其他利益以外遇进行交易，西方性解放观念的影响，对平淡生活的反抗，想重新唤起青春的感觉，对配偶错误的报复，寻找新的生命着力点与精神寄托，等等。而到了90年代末，已经较少有对“原因与对策”的研究了，而更多正视外遇背后深层的人性因素，甚至给以较多接受和认同。这也说明了观念的变革。

80年代婚外性现象在中国活跃之始，它几乎都被指责为伤害了社会道德与伦理。但到了90年代末，表现在对外遇的态度上开始出现分化，有些给以道德谴责，有些则给予同情甚至肯定了。

上述变化对我们的启示远不止于外遇本身，它最大的意义在于：我们已经不可避免地不得不承认道德与伦理是一种变化中的规范，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改变而改变。换言之，道德与伦理是人为的，而非自然产生的，是定理，而非公理。那些尊重人、造福人的道德与伦理是我们应该遵循的，而那些蔑视人、伤害人的道德与伦理最终是会被历史改良的，也是我们有理由反抗的。

而发生在1998年前后围绕《婚姻法》的修改而产生的从学术界到几乎是全民社会参与的论争，也以其结果进一步促进了性与婚姻的分离。

《婚姻法》的修改草案中，出现了“配偶权”的措辞。配偶权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夫妻忠实的义务。中国以往的《婚姻法》中没有忠实义务的规定，因为立法者认为，忠实是最基本的要求，对于这样的义务用不着特别规定。新版的起草者认为，即使最明显的义务也是要规定的，没有规定就等于法律上没有。新版加入忠实义务，主张忠实义务是配偶权的最基本内容之一，要求配偶之间相互忠实，不能有婚外性交。对于违反者要加以制裁。同时，配偶权被侵犯也可以成为离婚的理由，“受害”一方应该获得财产上的补偿。

上述主张的支持者认为，配偶权是一项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包括身份权等。身份权是通过劳动创造取得的权利（如著作权）和由亲属身份引起的权利，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夫妇间配偶权。他们主张，夫妻双方有相互忠实的义

务,虽然性竞争难免,但应该有“最低的性生活保障线”,配偶权就是用来保持这个的。还包括防止有的人妻妾成群,有的人终身难婚。要处罚通奸姘居,才能保障他人的配偶权。这条法律的出现其实体现了起草者对离婚率不断上升的担心。

但上述这些主张受到了激烈批评,有反对者甚至说,配偶权仿佛规定和某人结婚就意味着拥有对他身体某一器官的专有使用权。反对方认为,公共权力不应该干涉私人领域,不应该用法律手段惩罚婚外恋。他们认为,首先,实施这样的法律就不可能,因为人数太多了;其次,这就等于主张恢复《刑法》中被废除的通奸罪,而这是非常落后的法律,在中世纪才行得通。^①

最终修改通过的新《婚姻法》,没有将配偶权写入,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20世纪90年代末关于婚姻中的性的另一个法律争论焦点,就是对婚内强奸的认识。

当时,国内法学界不少人对婚内强奸持否定态度,主要观点是:

1. 同居义务论。认为结婚就表示夫妻双方都有同居的权利与义务,配偶间的性生活合法性和自愿性即被肯定。丈夫不需要每次性生活前征得妻子同意。

2. 暴力伤害论。认为婚内强奸不应针对性行为本身,而应针对丈夫所实施的暴力与胁迫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身心身害,应该作为婚姻暴力的伤害罪来处理,不应按强奸罪对待。

3. 道德失范论。认为即使违背妻子意愿而强行性交,这属于性生活不协调,应该用性道德加以规范。若因此而构成强奸罪,那丈夫的命运就掌握在妻子手中,这不利于维持夫妻亲密无间的关系和家庭的和睦。

支持存在婚内强奸,并且应该受到处罚的法学家认为,虽然法律赋予夫妻性关系的合法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丈夫可以无视妻子的人格与尊严、为所欲为地粗暴行事。夫妻的同居义务,在对方来说其实也是权利,在性生活方面已婚妇女同样有独立的不可侵犯的自主权。婚姻关系中违背妇女意志又施加暴力行为的性交,完全符合强奸的本质特征。

在中国司法实践中,通常发生的情况是:(1)收买被拐卖妇女为妻的场合;(2)夫妻因感情不和而分居的情况下,男方强行闯入女方住处,强行发生性关

^① 李银河、马忆南《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259~316页。

系；(3)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期间，男方强行与女方发生性关系。目前，我国原则上承认婚内强奸的存在，但在司法实践上区别对待，视情节轻重处理。^①

无论如何，在 90 年代中后期关于婚内强奸的争论，进一步推动了全民针对婚姻与性权利的思考。

20 世纪 90 年代，家庭中关于性的状态的另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针对性教育的观念的变化。这种观念的变化是与国家的提倡分不开的。

直到 80 年代，针对孩子的性教育，在家庭中更是几乎完全没有。当孩子问起诸如“我是从哪里来的”这样的话题时，那个时代流行的回答仍然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路上捡来的”，仿佛人人都是孙悟空。

198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在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的通知。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规定，普通高等院校要开设性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讲座。与此同时，针对父母对孩子正确进行性教育的呼声也不断提高，相关的文章与出版物开始涌现。性教育不仅是学校和老师的责任，更是家长的责任。那种“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统一答案受到了嘲笑，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倡导开明、正视、坦率、真诚的家庭性教育。

对性教育紧迫性的认知与观念的普及，与此时出现的青少年性问题有着很大关系。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显现出来的性革命浪潮也快速影响到了未成年人。同时，互联网开始普及，各种性的资讯迅速进入我们的生活，这对未成年人造成重要影响。中学生早恋、少女怀孕、堕胎、未婚同居等现象开始普遍，使许多为人父母者认识到性教育的重要性。

到了 21 世纪最初的几年，未成年人的性教育继续成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关注的焦点，2005 年围绕着安全套自动售货机是否应该进中学，媒体曾进行过激烈讨论。我们看到，当整个社会发生性变革的时候，青少年的性也在发生着变革，并且给家庭带来新的话题。

三、21 世纪初：性娱乐观的普及

21 世纪初中国家庭中的性变革，用“激烈与激进”来形容，似不为过。

^① 谈大正《性文化与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1～332 页。